

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文件

科大机车发〔2022〕108号

关于印发《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 章程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提升学院教学管理的科学化、民主化和规范化，促进学院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，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，充分发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职能作用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在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及学院党委领导下，对我院本科教学工作进行研究、咨询、指导、服务的专家组织。

第三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在工作中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，认真执行上级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和要求，遵循教育教学规律。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对学院的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学改革、教学管理、教学研究与质量控制等方面提出建议和意见。

第二章 组成

第四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聘任制。由院长、副院长、副书记、系部主任、实验室主任，政治素质好、经验丰富、责任心强与业务能力强的在职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组成。

第五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，副主任委员 4 名，分别由学院领导担任。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各系部推荐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后聘任。

第六条 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 3 年，可以连任。委员会委员由于身体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，可以提出辞聘申请；委员会委员如长期无故不出席会议或有不公正行为者，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可以中止其聘任。补充人选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，报学院党政联席会批准后聘任。

第七条 委员会设秘书 1 名。负责提供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日常运行所需要的各项准备工作，以及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，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通过的决议。

第三章 职责

第八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学院下列教学工作事项进行评定：

（一）制定学院教学各环节质量标准，评价学院及专业教学质量。

（二）制定学院各类教学奖励或荣誉的评定标准并实施评审。

（三）评议和推荐教学改革项目、优秀成果、教学竞赛优秀教师、精品课程、优秀教材、本科优秀毕业论文和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。

（四）裁定有关教学责任事故、教学工作考核及教学评估中的争议。

第九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下列事务进行审议：

（一）对学院教学工作进行专题性或综合性研究，向学院提出可行性分析论证报告，为学院教学工作的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。

（二）审议由学院各单位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教学工作规划、教学改革措施、教学管理制度等。

（三）对学院教学工作的重要业务（包括专业设置、专业建设、专业认证与评估、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等）和有关工作提供咨询、指导和审议。

（四）对学院日常理论和实践教学过程进行检查、监督和指导，及时发现问题，提出改正意见。对违反教学秩序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和整改建议。

（五）推动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，审议学院教学研究项目，为学院教育教学改革、新工科建设等提供方向性的建议。

（六）参与教学相关的各项评估工作，对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进行监督指导。

（七）定期指导和审议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，周期为每学期一次；定期审议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，周期为每两年一次。

第十条 根据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标准，对影响教学质量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，提出解决方案。

第十一条 学院委托的其他任务。

第四章 议事制度

第十二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，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。必要时可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教学工作问题，进行有关教学工作的审议和评估。

第十三条 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。委员会需要做出决议时，须有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的委员到会，且经委员总人数二分之一以上（不含）同意，决议方为有效。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议决时，经主任委员同意，可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

第十四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作出的提议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后，由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十五条 委员会委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对所讨论的敏感问题要严守秘密；如讨论的议题与本人或直系亲属相关，应实行回避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本章程解释权归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